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议的报告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4,20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碧水源		股票代码		300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办公室	董秘办公室					
姓名	张强	张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屯佃科苑南路23-2号 碧水源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屯佃科苑南路23-2号 碧水源大厦					
传真	010-88434847	010-88434847					
电话	010-88465890	010-88465890					
电子邮箱	IR@gjwqwater.com	IR@gjwqwater.com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从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公司主要通过研发与制造高科技的核心膜材料、膜元件、膜组器系统、吸附材料等,结合配套工艺技术和工程施工与运营维护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市政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业供水、高品质再生水等饮用水、民用海水、海水淡化、湿地保护与重建、城市及流域生态系统、高原盐湖提锂及盐湖资源化、资源循环利用等整体技术方案,包括前期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建设和产品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在污水资源化、高品质饮用水、海水淡化、工业零排放、盐湖提锂五大领域深化应用。同时公司重要子公司良业科技主要通过创意设计和实施成为城市、景区及家用与商用领域提供光科技整体服务。

公司在北京、天津建有国际先进的膜生产制造基地,在南京、昆明、无锡等地还建有区域性膜装备制造基地,是全球一流的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环境装备制造商之一。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膜技术(微滤、超滤、纳滤、反渗透)及吸附材料,并形成超微滤膜、工业纳滤膜、工业反渗透膜、工业零排放膜、膜药剂及系列一体化产品。

其中超微滤膜产品包括IV型中空纤维超微滤膜组件、S-MBRU生物反应器组器、V-MBRU膜生物反应器组器、H-MBRU产线级膜生物反应器组器、RUF浸没式超滤帘式膜组器、SUF浸没式超滤帘式膜组器、RUF浸没式超滤柱式膜组器、UF浸没式超滤帘式膜组器、RUF浸没式超滤柱式膜组器、SUF浸没式超滤柱式膜组器、OUWF外压式超滤膜组件、OUWF外压式超滤膜组器等;工业纳滤膜产品包括DF系列纳滤膜组件、G系列列管式分盐纳滤膜元件、UDF新型纳滤膜元件;工业反渗透设备膜产品包括SW系列海水淡化反渗透膜元件、BW系列苦咸水反渗透膜元件、UIP系列超低压反渗透膜元件;工业零排放膜产品包括ZD系列工业零排放膜元件;一体化产品包括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ICWT)、智能产污污水处理一体化(HI-WT)、智能一体化(浸没式)超滤设备(CUT-S)、智能一体化超高压反渗透设备(CUT-O)、智能产水、智能一体化海水淡化(CSD)、智能一体化海水淡化(CSD-S)、智能一体化(产污)水处理装备(ICST)等。此外,公司建有膜药剂生产厂,可生产铁系膜药剂、铝系膜药剂等。

公司自主研发的MBR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其微滤膜采用支撑结构具有永久耐久性,强度高、寿命长、通量大的特点,出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IV类,节省土地约50%,已成为解决我国“水困”问题的支撑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农村高标准污水处理、医院废水处理等;最新研发的膜驱动膜生物反应器(V-MBR)技术利用膜组器机械驱动的方式代替传统的高强度曝气,在降低能耗的同时,可显著提高曝气、确的去除效率,与传统膜工艺MBR相比,V-MBR出水总氮可降低3-5mg/L,全流程能耗可降低20%以上,实现节能、降本和提质三重效果,符合国内正在推进的污水资源化与碳中和减排要求,并于2020年被收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装备目录》。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微滤膜具有产水水质高、强抗污能力、高精的过滤精度及长使用寿命,可广泛应用于城镇污水深度处理、高品质饮用水、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及RO/DF预处理等领域。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创新研发第一代具有国际领先技术的反渗透膜生产线,生产出的产品可有效提升产水质量,满足公司自主研发的各系列纳滤膜、苦咸水膜、海水淡化膜等工业与民用产品;最新研发的膜驱动膜生物反应器(V-MBR)技术利用膜组器机械驱动的方式代替传统的高强度曝气,在降低能耗的同时,可显著提高曝气、确的去除效率,与传统膜工艺MBR相比,V-MBR出水总氮可降低3-5mg/L,全流程能耗可降低20%以上,实现节能、降本和提质三重效果,符合国内正在推进的污水资源化与碳中和减排要求,并于2020年被收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装备目录》。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微滤膜具有产水水质高、强抗污能力、高精的过滤精度及长使用寿命,可广泛应用于城镇污水深度处理、高品质饮用水、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及RO/DF预处理等领域。

目前公司具备年产超微滤膜和超滤膜1,800万m<sup>2</sup>、纳滤膜和反渗透膜1,200万m<sup>2</sup>、膜药剂10,000万份的生产能力,产能规模领先。公司将坚持科技研发与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两条主线,为解决我国城乡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等问题提供技术和产业支撑不懈努力。

(二)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与收入类型,将主要业务分为环保整体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市政与给排水工程以及光科技整体解决方案。

**1. 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通过工程项目推动环境保护及水处理业务的发展,主要根据地方政府及相关企业提出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再生水、自来水、工业废水及资源化、海水淡化等在外的水务类项目,及盐湖提锂与盐湖资源化等项目,自采水、工业废水及资源化、海水淡化等在外的水务类项目,对于直接参与产品销售类项目,通常由公司或子公司与业主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对于EPC项目,通常由公司或子公司参与水源地建设及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对于PPPBOT项目,由业主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项目合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同时,公司可为客户直接提供后续的核心部件膜材料、膜元件的更换服务,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主要来自设备销售与设备销售收入,各类水务及盐湖提锂等业务项下的膜及设备、膜材料销售与相关EPC收入等。

**2. 运营服务**  
对于PPPBOT/ROT等投资类项目完成建设及调试验收工作后将进入运营期,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定期收取相应运营服务费,根据项目各类水质、收取污水垃圾处理费或供水服务费或收费运营服务费等。对于委托运营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定期收取相应运营服务费。一般运营项目会设置保底水量,且在运营初期几年内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水量没有超过保底水量的情况下,运营收入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底水量计算,在实际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情况下,运营收入将按照实际水量进行结算。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况下,运营收入将随着实际处理水量的增加而逐渐增加。公司运营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公司自主运营项目收入及委托运营的收入等。  
3. 市政与给排水工程  
公司市政与给排水工程板块项目主要由公司EPC项目中土建与安装部分构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碧水源建设负责实施。碧水源建设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专业技术资质,主要为承接给排水工程、水厂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小区市政工程和管网工程等。市政与给排水工程收入主要包括EPC项目中土建与安装工程收入。

**4. 光科技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子公司良业科技主要以科技和创新手段为客户提供城市、景区和度假区的光科技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主要涵盖城市大型文旅夜游项目,知名景区夜游项目、城市文化旅游夜游景观灯光、光影文旅产品及解决方案等,智慧城市照明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和智慧家居产品及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良业科技在中国科技光影秀行业综合业绩规模领先,且率先实现向夜游文化旅游行业拓展,打造了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2023年在杭州举办的亚运会分会场和街区、良业科技也提供了部分场景景观设计服务。良业科技主要的业务模式为EPC及少量管理运营,为城市及景区大型文旅夜游项目、文旅项目、智慧照明项目等提供创意设计、策划、实施、运营以及智能产品、智慧家居产品的销售等。光科技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主要为子公司良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收入。  
(三)技术业务优势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创新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集膜材料研发、膜装备制造、膜工艺应用于一体和数字化水务运营两大优势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膜技术(微滤、超滤、纳滤、反渗透、及渗透透),在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运营能力上具有显著优势。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MBR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和MBR-DF双膜新技术,分别于2009年和2017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是全球领先国内少数可大规模生产PVDF带背增强型中空纤维膜的公司之一,且产量居国际前列,并在大型MBR技术项目承接规模与数量方面跻身国际先进企业行列。

科技研发方面,公司攻克多项技术难关,碧水源自主研发的膜驱动膜生物反应器技术(V-MBR),对总氮去除效果显著,可获得地表水IV类标准以上的优质再生水,能耗较传统MBR降低20%以上,设备安全性提升30%,设备成本降低25%,符合国家目前的碳达峰目标,在实际工程中的规模化应用属国内领先。公司以将水通过自主创新的研发的“MBR-DF”技术直接处理为地表水II类或III类的高品质再生水,有效实现资源化利用,相较于其他废水处理系统,该技术系统运行压力及成本降低60%-70%,能耗下降60%-65%,有效助力节能降耗,完成高效分盐CT、GH系列高端纳滤膜开发,成功实现了进口膜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并应用于煤化工、钢铁、电力、印染等多个工业零排放项目。开发了低成本高性能苦咸水膜并实现膜元件能耗降低,提升苦咸水市场竞争力,销量同比增长70%。开发了聚酰胺复合膜元件并完成规模化量产,实现聚酰胺反渗透膜在工业市场中的应用突破,解决了原材料依赖进口问题,并实现产品降本20%以上。高端反渗透膜均一稳定性提高10%,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海水淡化工程项目核心技术装备国产化率达到80%,自主开发的以“UF-RO”为核心的双膜海水淡化集成技术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克巢湖提锂关键技术,成功开发技术领先的锂离子和成套工艺路线,建成锂离子智能全自动生产线,成功中标紫金矿业二期磷酸盐提锂项目。自主研发的超微滤帘式膜推广16个项目入选精确碳源添加精确碳源药剂加工系统,节约吨耗16%。2023年,科技研发得到了国家部委、中交集团、行业协会等的高度认可。2023年,新获省级科研项目1项,市级科研项目2项,中交集团科研项目1项,横向科研项目3项。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研发2023重点专项纳滤膜出水水质提升,成果获得评审专家一致好评。公司原创性科技成果获肯定,“国家应急供水救援关键技术集成及成套装备”荣获住建部华夏建设奖一等奖,“中交纤维纳滤膜复合超滤膜规模化关键技术及工业化应用”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超微滤帘式膜海水淡化分离膜材料开发及规模化应用”荣获全国膜技术大会大赛超微滤膜一等奖,“一种新型电纳滤膜的制备方法”专利荣获中国银行专利金奖,“北方寒冷地区流域水质提升与持续改善保障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中交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至期末,公司拥有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骨干水网、海河流域、太湖流域、巢湖流域、滇池流域、两淮流域、南北水调北调工程等多个水环境敏感地区的水治理,建成数万吨膜法水处理工程,覆盖百余个国家级重点治理工程,数十个重点水环境工程,多个高品质饮用水工程和海水淡化工程,亦成为“一带一路”的积极参与者,发力布局国际市场,并积极投入工业零排放、盐湖提锂与资源化等行业工业新材料赛道。从运营服务为核心的科研实力和综合能力提升成为水务行业企业胜利的关键因素和盈利的核心环节。截至目前,公司膜技术涉水及水处理总规模超2,200万吨/天,每年可为国家新增高品质再生水超70亿吨,成为我国污水处理化的骨干力量。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膜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塑造了多个成功的污水资源化案例,承建建设了国内第一个大型MBR工程“北京密云再生水厂”(4.5万吨/日),国内一次性建成规模最大的MBR工程“武汉北湖污水处理”(80万吨/日),国内最大的再生水厂“内蒙古高碑店再生水厂”(100万吨/日),国内第一座新水源“北京碧水源新湖水源”(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等项目。大型海水淡化利用工程方面,公司在山东建有两个万吨吨级的海水淡化工程应用,分别为大型海水淡化工程(10万吨/日)和山东半岛海水淡化工程(15万吨/日)。其中,“中交一航局水源在蒙口成应用的膜技术集成及成套装备”项目建成至今,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优良,有效解决了青岛西海岸新区和董家口区域的“水污染”问题,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反渗透膜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2023年,黄骅市海水综合利用一体化工程,设计装机光伏和储能系统,实现绿电制水,成为自主开发的双膜法海水淡化技术又一个落地案例。工业领域持续推广,中标中北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和鲁北两湖磷矿铁废水处理项目,进军工业领域步伐逐年提速。隆基光伏更换自产超微滤,晶科能源开始使用双膜法工艺,收获太阳能设备集成项目等,服务新能源客户业务综合能力日趋完善。盐湖提锂领域,中标紫金盐湖提锂吸附剂项目,铁系吸附剂工程产业化与运营维护赛道新高点。公司积极拓展膜产品国产化替代和高附加值应用,完成以鞍钢为代表的钢铁行业,以包头热电厂为代表的电力行业,以宁夏宝丰为代表的煤化工行业30余个项目的国产化膜替代,减少产业链外购材料的年度消耗。海外业务稳步推进,巴基斯坦达尔海水淡化厂项目顺利验收,中交塞尔维亚最大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分批供水设备供货马来西亚。在公司不懈努力下,膜废水处理技术逐渐得到国际广泛认可,有效推动了膜技术在工业城市生活生产生态污水处理应用,已成为我国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在节能降耗上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

公司致力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建设,积极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方向,在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处理工艺运营环节的节能降耗、污水处理未来等多个方面积极开展创新研发和市场推广,努力实践环保和节能降耗的协同创新。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建设绿色工厂,积极开展系列绿色低碳制造工业技术,从节能降耗、超低排放、循环利用等方面,实现固废产品绿色化应用。解决膜生产过程中膜材料浪费、设备耗能高、膜产品回收利用等问题。目前,膜生产过程实现了水、溶剂与添加剂的循环利用,每年节省原材料成本近千万;膜膜应用方面,进行废旧膜产品再生应用,实现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可持续性强。在碳达峰、碳中和新形势下,环保能源一体化势在必行,公司在实际污水处理“资源和能源的循环利用”道路上一直在积极探索。公司正在研发的方向可实现资源回收、能源回收、环境友好的污水处理未来,一直运用纳膜高精度膜分离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高效回收利用水和能源,将污水处理“升级”为兼具保护环境、补充水资源、能源再利用和磷等资源回收等多功能的新型综合联合体,可从治理环节实现节能降耗。

2023年,公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授予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碧水源膜科技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良业科技被评为首批“工信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碧水源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入选由点到线的新发展路径;旗下三家子公司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奥赛科公司获批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华特源公司入选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4家子公司首次申报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碧水源集团共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家。

公司创新技术产品先后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成果目录,“科创中国”系列榜单,北京市“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录等。凭借公司自身持续的创新能力、突出的市场业绩、专业的运营服务能力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等优势,跻身“全球TOP50水务公司”排行榜,连续13年获“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荣誉称号等。“2023中国环境企业50强榜”中位列第10位,入选2023年中国百强企业综合、制造业及高精尖3个榜单,碧水源建设公司入选北京市百强企业建筑业榜单,碧水源分离膜工厂入选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榜单;长沙雷锋水质净化厂、北京市海淀区庄王再生水厂、腾昌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3个项目入选“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名录”。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6,531,288,933.23	72,649,393,726.00	5.34%	70,831,194,092.10	70,831,194,0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85,064,475.72	26,777,914,862.38	2.64%	25,288,570,671.82	25,287,435,099.45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8,952,954,910.48	6,899,764,081.32	3.03%	9,548,781,385.33	9,548,781,38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657,254.64	708,492,799.79	7.74%	883,808,154.03	882,672,34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593,262.67	449,114,650.34	-6.83%	536,267,801.97	537,132,1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77,618.96	267,223,933.42	23.89%	-1,627,976,861.04	-1,627,976,86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1	0.20	0.1988	0.765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1	0.20	0.1988	0.765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2.77%	2.77%	6.04%	2.78%	2.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并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所有者权益和净资产(或可抵扣亏损)变动的单项交易(包括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该租赁等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类交易产生的负债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时点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日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根据前述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了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715,800,966.77	1,583,956,866.71	2,091,101,222.16	3,562,995,9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194,136	-27,566,552.32	377,073,688.96	366,990,47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106,012	-28,904,254.49	115,040,3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81,986.35	-241,456,568.37	-138,142,031.77	993,658,205.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数量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限售期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数量	
中国铁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4%	1,197,585,927	0					不适用
文列平	境内自然人	6.61%	239,397,572	239,397,572					不适用
王雪芹	境内自然人	5.06%	181,210,460	0					不适用
国创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	112,339,800	0					不适用
陈雁方	境内自然人	1.67%	60,346,267	0					不适用
陈雁冰	境内自然人	1.01%	36,754,526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9,398,415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26,097,599	0					不适用
鼎晖	境内法人	0.70%	25,235,663	0					不适用
朱刚	境内自然人	0.47%	16,888,200	0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建设,积极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方向,在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处理工艺运营环节的节能降耗、污水处理未来等多个方面积极开展创新研发和市场推广,努力实践环保和节能降耗的协同创新。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建设绿色工厂,积极开展系列绿色低碳制造工业技术,从节能降耗、超低排放、循环利用等方面,实现固废产品绿色化应用。解决膜生产过程中膜材料浪费、设备耗能高、膜产品回收利用等问题。目前,膜生产过程实现了水、溶剂与添加剂的循环利用,每年节省原材料成本近千万;膜膜应用方面,进行废旧膜产品再生应用,实现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可持续性强。在碳达峰、碳中和新形势下,环保能源一体化势在必行,公司在实际污水处理“资源和能源的循环利用”道路上一直在积极探索。公司正在研发的方向可实现资源回收、能源回收、环境友好的污水处理未来,一直运用纳膜高精度膜分离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高效回收利用水和能源,将污水处理“升级”为兼具保护环境、补充水资源、能源再利用和磷等资源回收等多功能的新型综合联合体,可从治理环节实现节能降耗。

2023年,公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授予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碧水源膜科技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良业科技被评为首批“工信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碧水源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入选由点到线的新发展路径;旗下三家子公司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奥赛科公司获批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华特源公司入选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4家子公司首次申报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碧水源集团共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家。

公司创新技术产品先后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成果目录,“科创中国”系列榜单,北京市“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录等。凭借公司自身持续的创新能力、突出的市场业绩、专业的运营服务能力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等优势,跻身“全球TOP50水务公司”排行榜,连续13年获“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荣誉称号等。“2023中国环境企业50强榜”中位列第10位,入选2023年中国百强企业综合、制造业及高精尖3个榜单,碧水源建设公司入选北京市百强企业建筑业榜单,碧水源分离膜工厂入选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榜单;长沙雷锋水质净化厂、北京市海淀区庄王再生水厂、腾昌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3个项目入选“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名录”。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6,531,288,933.23	72,649,393,726.00	5.34%	70,831,194,092.10	70,831,194,0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85,064,475.72	26,777,914,862.38	2.64%	25,288,570,671.82	25,287,435,099.45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8,952,954,910.48	6,899,764,081.32	3.03%	9,548,781,385.33	9,548,781,38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657,254.64	708,492,799.79	7.74%	883,808,154.03	882,672,34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593,262.67	449,114,650.34	-6.83%	536,267,801.97	537,132,1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77,618.96	267,223,933.42	23.89%	-1,627,976,861.04	-1,627,976,86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1	0.20	0.1988	0.765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1	0.20	0.1988	0.765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2.77%	2.77%	6.04%	2.78%	2.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并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所有者权益和净资产(或可抵扣亏损)变动的单项交易(包括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该租赁等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类交易产生的负债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时点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日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根据前述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了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715,800,966.77	1,583,956,866.71	2,091,101,222.16	3,562,995,914.84